

家事事件之處理

■ 第 58 期士林學習組

■ ■ ■ 目 次 ■ ■ ■

- | | |
|----------------|--------------|
| 壹、 前言 | 一、 遺產分割訴訟 |
| 貳、 家事事件之程序事項 | 二、 遺囑與特留分扣減 |
| 一、 收案後之處理 | 三、 相關刑事問題 |
| 二、 訴訟救助 | 伍、 家庭暴力事件 |
| 三、 強制調解成立之退費問題 | 一、 保護令之核發 |
| 參、 離婚及相關事件 | 二、 家庭暴力案件之偵辦 |
| 一、 離婚訴訟 | 三、 家暴高風險會議 |
| 二、 剩餘財產分配訴訟 | 陸、 監護宣告事件 |
| 三、 親權酌定 | 柒、 結語 |
| 肆、 遺產訴訟 | |

壹、前言

俗云：「清官難斷家務事」。家事之紛爭，除現實之利益衝突外，時常摻雜情緒糾葛，與普通之民事財產權訴訟多有不同。近年因家事事件法新訂，家事紛爭更儼然特化為傳統民、刑事以外之另一專業領域。為融會各自之學習心得，互為對照啟發，士林學習組爰

就家事事件之處理，以民事為主、刑事為輔，彙整各學員之學習心得，撰就此文，就教於司法前輩及同期諸君。以下，擬先略述家事事件收案後之共通程序事項（貳），次就大宗之離婚及相關事件（參）、遺產訴訟（肆）、家庭暴力事件（伍）、監護宣告事件（陸），析述其間民事實體、程序之問題點，並旁及衍生刑事案件之偵辦乃至犯罪預防等事項。



貳、家事事件之程序事項

一、收案後之處理

家事案件收案後，若原告或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或費用未繳足，會先分「家補」字案件，由法官處理補費事宜。收到補費案件後，須先確定原告或聲請人是否確時未繳費或費用未繳足，此時可先請書記官查詢當事人之繳費記錄，且係自當事人起訴狀或聲請狀上所記載之收狀日期開始查詢，而非收案日期，因自收狀至分案仍須一段作業期間，若自收案日開始查詢，若當事人於收狀後，分案前即已補繳裁判費，則可能會無法得知當事人確實已繳費。若查詢後發現當事人確實已繳足裁判費，則此時僅須批示「送輪分」，就其本案請求之部分送分案處理。

若查詢後發現當事人確實未繳裁判費或未繳足，則應裁定命當事人定期補繳，並於裁定中計算當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以及記載未於期限內繳納即駁回其訴或聲請之旨，使當事人注意。又有關費用之裁定，除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獨立抗告外，就其他裁定，皆不得抗告，因此若裁定中僅有訴訟費用之計算以及命當事人補繳費用，而未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原則上

當事人皆不得抗告，須特別注意。在裁定所定之期限屆滿時，再查詢當事人是否已繳納裁判費，若已繳納，則同前處理，送輪分，讓本案審理之法官為進一步的處理。若仍未繳費，此時即屬訴訟要件或聲請要件不具備，於家事訴訟事件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於家事非訟事件則應駁回聲請（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 26 條第 1 項）。此時不得以家補字案駁回，而應以其本案案件之字號駁回。

二、訴訟救助

有關家事事件訴訟救助之相關規定，須依事件之性質，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之訴訟救助，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當事人之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始得准予救助（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在家事非訟事件，因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漏未規範，仍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¹。蓋不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均屬法院之紛爭解決機制，而屬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一環，因此為保障人民之基本權，縱非訟事件法或家事事件法就訴訟救助並無規定，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¹ 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之規定，使當事人於非訟事件仍得聲請訴訟救助。

此外，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所謂「顯無理由」係指本案請求不經調查即可認定不應准許而言，而非指訴訟救助之請求，其意義類同於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所稱之「顯無勝訴之望」。基此，倘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業經法服分會認其無資力而准法律扶助者，原則上應認其無資力，無庸再就其是否有資力進行審查，僅審查其請求是否有顯無理由或顯無勝訴之望即可，若無顯無理由之情事，則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

三、強制調解成立後之退費問題

家事事件採調解前置主義，除丁類家事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1 項）。蓋為盡可能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應讓當事人先經由調解程序確實瞭解紛爭所在，進而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式所不能達成之替代性解決紛爭功能。又經調解成立者，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4 項）。

在調解前置之家事事件，當事人於尚未經法院調解前，即向法院請求裁判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2 項前段）。惟當事人於請求裁判時已依據請求裁判之標準，繳納裁判費，而非僅繳納調解聲請費者，如經調解成立時，究應如何退還裁判費？就此有部分地院見解認為，由於此種請求裁判視為調解聲請之情形，該請求本質上並非調解之聲請，且於調解不成立後續之處理，與單純聲請調解之情形亦不相同，故不能與單純聲請調解之退費等同視之，因此若在此種情形調解成立，應退之裁判費係當事人已繳納之裁判費全額之 3 分之 2。惟高院則認為，「法院為貫徹調解前置主義，而未依當事人請求進行訴訟程序，自不宜依訴訟程序徵收裁判費，始符合公平原則」²。蓋此種情形，法院並未真正進行裁判程序，因此本即不應向當事人徵收裁判程序之裁判費，僅得徵收調解聲請費，故於退費時，除應將調解聲請費之 3 分之 2 退還當事人外，當事人繳納之裁判費逾調解聲請費之部分，則屬溢收之裁判費，法院應退還當事人（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6）。故就

²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抗字第 40 號裁定。



此一問題，上級審與下級審間之見解，似有歧異，尚待解決。

參、離婚及相關事件

一、離婚訴訟

離婚訴訟乃丙類家事訴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當事人訴請離婚，常一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及同條第 2 項概括條款之事由，若當事人無特別聲明，應解為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即可³。實務上較常見之離婚事由為：

(1) 不堪同居之虐待（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指一方予以他方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不堪繼續同居者而言⁴。綜合判例見解，凡慣行性之毆打或侮辱，不問嚴重程度均可構成本款事由；若為偶發性，則須毆打致傷達一定程度或屬重大侮辱方可構成。是本款事由之重點在行為之次數及嚴重性。又被虐待者事後若已宥恕他方，民法上雖無不得請求離婚之明文規定，惟

其婚姻共同生活已非不可期待，應認虐待尚未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被虐待者自不得再以此虐待事由請求離婚⁵。

(2) 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指一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同居義務⁶，而考慮一方是否確無正當理由而達「惡意」之程度，可以考慮其離家之原因（通常考慮內容與不堪同居之虐待相似）、時間長短、狀態有無改變（造成分居狀態者有無嘗試修補關係）、履行同居之住所等。又夫妻之一方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時，如無正當事由不為支付，致他方不能維持生活，亦屬惡意遺棄他方⁷。

(3)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為審判者斟酌個案情形之概括條款，普遍接受之情形包含不能人道⁸、長期分居（考量過往相處、分居後互動）等，惟實務見解趨向寬鬆認定，只須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圓滿之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

³ 惟當事人除離婚外尚請求離婚損害（民法第 1056 條）、贍養費（民法第 1057 條）時，因當事人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成立較不容易有過失，審查上宜以該等事由為優先。

⁴ 最高法院 34 年上字第 3968 號判例。

⁵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679 號判決。

⁶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54 號判例。

⁷ 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9220 號判例。

⁸ 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⁹。是夫妻互相以本訴、反請求離婚者，法院就本訴、反請求之原因事實均應調查審認，認定兩造之有責程度，以判斷兩造得否請求離婚，不能僅以夫妻之一方已以「本訴」請求離婚應予准許，即謂他方「反請求」請求離婚為無訴訟之保護必要¹⁰。倘兩造主張之形成要件均具備時，雖琪等所欲解消者為同一婚姻關係，惟形成訴權仍個別、獨立存在，故仍得判決兩造之請求及反請求均為有理由。

又就當事人所主張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存在，固應由主張請求離婚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惟該等事由究竟是否已達婚姻難予維持之程度、係可歸責於何方、歸責事由之責任輕重等評價事項，則應由法院認定之，並無舉證

責任之問題，不能以當事人未就此盡舉證責任，遽為不利之判斷¹¹。

此外，離婚損害、贍養費依法條文義，限於判決離婚之情形有其適用（參民法第 1056 條、第 1057 條）。當事人就離婚部分有成立和解、調解之可能時，應曉諭使其知悉成立和（調）解離婚後即不得訴請離婚損害、贍養費。

離婚事件之事證調查，原則上適用辯論主義（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2 項）。如請求離婚之原因事實涉及家庭暴力，通常均調取相關保護令卷宗、偵查或刑事卷宗，以便參考。另外，以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作為離婚事件之判決基礎時，仍應依證人之程序進行調查。

二、剩餘財產分配訴訟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得訴請分配剩餘財產（參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包含離婚、婚姻撤銷、結婚無效、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參民法第 1010 條）、配偶一方先死亡¹²等情形。夫妻分居並非夫妻法定財產制當然消滅之原因¹³，惟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者，夫妻既均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

⁹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並參 90 年度台上字第 1639 號判決、90 年度台上字第 2215 號判決、94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判決、95 年度台上字第 1450 號判決等。

¹⁰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判決。

¹¹ 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判決。

¹²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41 號判決。

¹³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82 號判決。



制（參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法院宣告後，仍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

分配剩餘財產，乃就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平均分配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參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因此法院須①先將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即結婚之後）各自所取得而現存財產，予以確定，②再扣除其等於婚姻關係中所負擔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由此計算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③再比較其剩餘之多寡，算定其差額，平均分配¹⁴。

首先，現存婚後財產之計算，應依下列步驟為之。

(1)決定基準時點：現存財產之價值，乃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則以起訴時為準（下稱基準時點，參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起訴請求離婚前夫妻已長期分居，仍以起訴時為基準時點¹⁵。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以宣告之裁定確定時為準。惟起訴時合併請求離婚、分配剩餘財產，而後於訴訟中調解或和解離婚

成立者，實務上有以起訴時為基準時點者¹⁶，亦有以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為基準時點者¹⁷，尚無統一見解，於訴訟中宜促使兩造合意以其中之一作為基準時點，以杜爭議。

(2)調查現存財產：可調取兩造之財產所得歸戶資料，藉由財產清單了解兩造有何不動產或動產，如兩造就其價值有爭議，則調取不動產登記謄本、命兩造提出動產相關資料，囑託鑑定。藉由所得清單中之利息所得來源，可推知兩造於何行庫有存款。法院可據以向該等行庫函調帳戶交易明細、或基準時點之存款餘額證明。又股票方面，則可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基準時點之集中保管股票餘額資料。原則上，夫妻應就他方之現存婚後財產、己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之存在及其價值負舉證責任。是以夫妻一方就他方之財產應負擔鑑價費用，如執意不願預納，固得不為鑑定（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惟仍應藉課稅現值、公告地價等資料認定其價值，

¹⁴ 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8 號判決。

¹⁵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8 號判決。

¹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家上字第 113 號判決、105 年度家上字第 214 號判決、105 年度家上字第 34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28 號判決。

¹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104 年度家上字第 6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6 號判決。

不得逕以當事人未盡舉證責任為由，將之排除於財產外。

(3)扣除特有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以及慰撫金應予扣除（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尤其前者，往往爭議甚烈。某一財產究係買賣或受贈取得，應由法院認定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雖規定一定親等間親屬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惟此乃法律基於行政管理措施所擬制之事實，不能逕行作為裁判之基礎¹⁸。另當事人亦常抗辯某筆不動產乃他人借名登記之財產，此亦須調查：該不動產之買賣價金實際上由誰負擔？倘係以貸款購買，貸款由誰繳納？稅款由誰負擔？平時由誰管理使用？等事實以認定之。又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亦屬無償取得之財產，應予扣除¹⁹。

(4)扣除婚前財產：應自現存財產中扣除婚前財產，剩餘者始為「現存之婚後財產」。首先應確認結婚當時之財產狀況，此可憑結婚當年度之財產所得歸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集中保管股票餘額資料認定之。婚

前財產倘於婚後已不存在，則現存財產即為婚後所取得之財產，不必再予扣除。惟婚前財產之交易、進出往往屬於陳年舊事，無可稽考，且除非另有重大支出，否則婚前財產不可能分文不存²⁰，故實務上常以基準時點之財產總額扣除結婚日前一日之財產總額，倘有事證足認有上開婚前財產已不存在之情形，始另外處理。又兩造縱於 74 年 6 月 5 日法定夫妻財產制修正生效前已結婚，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並不區分其取得於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或同年 5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²¹，不應再予扣除。

(5)追加計算：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民法第 1030 條之 2 第 1 項）。常見情形如：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所購房屋之貸款²²。又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

¹⁸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41 號判決。

¹⁹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601 號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90 號判決。

²⁰ 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判決之事實關係。

²¹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

²² 參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29 號判決。



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至「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此一惡意之存在，應由請求分配之他方負舉證責任²³。

其次，計算當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則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債務之計算，應視其契約約定之內容而定。原則上有債務即應列計，不問其清償期是否已屆至²⁴，亦不問其對價之利益歸屬於何人、是否僅由負債務之一方享受²⁵。
- (2) 實務上最常見之債務為房屋抵押貸款，此等貸款多以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可向抵押人即銀行函詢：貸款債務人為何人？實際撥款、金額日期為何？自抵押權設定登記時起至基準時點，曾償還本、息金額全部為何？基準時點未償債務餘額為何？以確定之。
- (3) 又夫妻一方借貸、他方作保，僅計入借款人之婚後債務，不列計於保證人之婚後債務，亦無庸分擔²⁶。
- (4) 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應納入婚

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法第 1030 條之 2 第 1 項）。

- (5) 婚後夫妻間所負之債務，原則上仍分別計入雙方之婚後積極、消極財產，又夫妻間之債權債務並未因而消滅，債權人之一方，仍得以該債權與其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互為抵銷²⁷。惟夫妻於離婚前已分居，就分居期間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扶養費，因仍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非為一般財產性質之債務，自不應認其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上債權、債務，而列入應分配之婚後財產計算²⁸。

計算完畢後，則分別以兩造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得出其剩餘財產之價值，再以兩造之剩餘財產價值相減，得其差額。此項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而分配請求權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及行使，是剩餘財產價值較低之一方，僅得請求他造給付

²³ 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21 號判決。

²⁴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16 號判決。

²⁵ 參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06 號判決。

²⁶ 參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75 號判決。

²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23 號判決。

²⁸ 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24 號判決。

相當於差額之半數之金錢，不得逕行請求他造移轉特定財產予自己²⁹。

三、親權酌定

離婚事件常合併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下稱酌定親權）、給付扶養費之請求。酌定親權時，應追求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所例示之各項因素，以比較父母中何人較適於擔任親權。實務上主要之決策因素：子女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等 3 點³⁰。

酌定親權前，宜安排社工訪視父母雙方。若未成年子女已滿 7 歲，又無特別情形，宜使其到庭表示意見（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了解其與父母之相處情形（如就學、就醫、其他互動狀況）。必要時，得請社工協助。對於年紀較小之未成年子女，因為其對於語言之理解與組織能力尚在發展，於聽取其意見或陳述時宜採一問一答、逐步進入核心之方式，避免誘導訊問。

酌定時，得酌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由其中一方行使。惟須父母離婚

後，依各自主觀意願及生活狀況，仍可合作共同設法使子女適應新生活，始宜酌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若父母間懷有敵意、持續有衝突，或住居所距離過遠，即不宜共同行使³¹。倘酌定由父母一方行使，除有妨害子女利益情形外，應使未成年子女有與他方父母同住或會面交往之時間³²，此會面交往應考量子女之生活作息³³。如有家庭暴力情事，宜將父母雙方交接子女之處所訂於公眾場所、社福機構甚至是派出所，以策安全。又將交接子女之處所定於上述單位時，宜先了解其服務對象、時間，避免造成後續無法執行之窘境。

倘父母前已協議親權之行使負擔、或已經法院酌定，僅於該協議不利於子女，或任親權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始得請求改定（民法第 1055 條第 2、3 項）³⁴。蓋酌定親權之裁定雖無既判力，惟父母一方倘得隨時、反覆請求改定，不僅有害於子女之生活安定，亦有損於法院裁判之權威。故上述各項要

²⁹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82 號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判決。

³⁰ 參黃詩淳、邵軒磊（2018），〈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1 期。

³¹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簡抗字第 31 號裁定。

³²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裁定。

³³ 參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689 號裁定。

³⁴ 參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416 號裁定、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 38 號裁定。



件應詳加審查，不宜浮濫。

至於子女之扶養費，在請求權人方面，早期對於請求權人係父母或子女雖有爭議，惟實務見解已統一而認為，離婚後任親權之一方父母得以自己名義請求他方給付子女之扶養費與自己³⁵。扶養費數額通常尊重雙方合意金額及比例，若雙方不能達成共識時，一般會參考個案先前家庭收支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各縣市最低生活費用、平均餘命表等。於參考收支調查報告之月平均消費支出金額時，宜注意其對應之家戶收入相較於所受理個案之高低，以妥適決定。

肆、遺產訴訟

一、遺產分割訴訟

遺產分割訴訟，應以繼承人為原告，並以其他繼承人即遺產之共同共有人全體為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³⁶。在辦理遺產分割訴訟時，應先確認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等資料，以判斷是否全體繼承人皆為當事人，倘有缺

漏，應命原告補正，否則即應以欠缺當事人適格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又因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故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得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該繼承人起訴請求分割遺產³⁷。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者，既由代位繼承人繼承其應繼分，應列代位繼承人為當事人³⁸。

遺產分割訴訟，目的在於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僅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之，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為分割對象³⁹。惟此「整個遺產」，仍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限，至此後新發現之遺產，非既判力所及，自得另行訴請分割⁴⁰。在被繼承人死亡甚久、財產甚多、甚至其子孫又已死亡而輾轉繼承多次等難以確定全部遺產範圍之情形，仍宜就已發現並確定之遺產先為分割。

分割遺產乃處分行為，如遺產係不動產，非經辦理繼承登記，依民法第 759 條之規定，不得逕行請求分割⁴¹。

³⁵ 參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554 號判決、94 年度台抗字第 364 號裁定。

³⁶ 參最高法院 32 年度上字第 4986 號判例。

³⁷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2 號判決。

³⁸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54 號判決。

³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 號判決。

⁴⁰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91 號判決。

⁴¹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873 號判決。

就此是否已為繼承登記之事實，當事人應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若當事人漏未提出，則法院應命其補提。又因繼承登記得由繼承人之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而申請（參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1 項前段），故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原則上欠缺訴之利益⁴²。惟繼承人倘與其他繼承人事實上處於對立、爭訟或類此之狀態，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之必要文件，仍得於遺產分割訴訟中合併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⁴³。

遺產之分割方法，由法院裁量，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⁴⁴。惟遺囑已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之方法者，就該部份之遺產，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⁴⁵。遺產分割乃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準用共有物之規定，得以①原物分配與全體繼承人；②以原物分配與部分繼承人、並命該部分繼承人以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亦得③予以變價分割（民法

第 830 條第 2 項、第 824 條之 1）。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不得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以免架空遺產分割訴訟廢止或消滅整個遺產上共同共有關係之目的⁴⁶。又受金錢補償之繼承人，就其他繼承人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第 824 條之 1）⁴⁷，倘遺產中包含多筆不動產，應分別諭知各不動產之金錢補償，以明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俾便辦理登記⁴⁸。

倘遺產為他人侵奪、占有，侵害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權利，繼承人得請求占有人塗銷所有權登記、或返還於全體繼承人（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第 821 條但書）。倘被繼承人對於他人有債權，該債權成為遺產，為被繼承人公同共有，全體繼承人得共同行使之⁴⁹。此等事件均為民事訴訟事件，倘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固得於遺產分割訴訟中合併提起⁵⁰。惟若各該權利之存否爭議甚劇，加以審酌可能導致訴訟資料大幅膨

⁴² 參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08 號判決。

⁴³ 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57 號判決。

⁴⁴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判決、97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判決。

⁴⁵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21 號判決。

⁴⁶ 參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 2837 號裁定、98 年度台上字第 2457 號判決。

⁴⁷ 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1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10 號判決。

⁴⁸ 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55 號判決。

⁴⁹ 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⁵⁰ 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脹，使遺產分割訴訟發生延滯者，即不宜統合處理。可將該等權利逕行分割，留待繼承人另行起訴行使。又部分繼承人侵奪、占有遺產、或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得將該權利義務納為遺產分割方法之考量因素，使其他未占有遺產、未負有債務之繼承人分得較大之份額之遺產，以求平衡。

二、遺囑與特留分扣減

遺囑效力之爭執點，常在於遺囑人之意思能力、以及遺囑法定方式有無具備。遺囑人之意思能力，得以住院之病歷紀錄、立遺囑當時之錄影畫面等證據推知。至於遺囑之法定方式，應依民法第 1189 條以下規定之法定方式為之。其中見證人之部分，不僅須無民法第 1198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且須始終親自在場，見聞其事始可⁵¹。

被繼承人以遺囑為遺贈或為應繼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與遺贈同視之死因處分，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該繼承人得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

（民法第 1225 條、第 1187 條）⁵²。特留分扣減權乃物權之形成權，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者，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⁵³。扣減後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仍概括存在於整個遺產上，而非存在於各具體之標的物上，繼承人尚不得逕以已行使扣減權為由，請求他繼承人將某特定遺產移轉予自己⁵⁴，且因特留分並非轉換為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亦不得逕請求給付相當於特留分價值之金錢⁵⁵。惟扣減之效力範圍如何、扣減後如何處理，則有下列 2 說：

①全部塗銷重新分割說：因經扣減後已使遺產回復為共同共有，行使扣減權之繼承人得進而請求塗銷全部之繼承登記，繼承人並得請求分割遺產，使法院斟酌特留分而定分割方法⁵⁶。

②部分塗銷說：因特留分僅得「按…不足之數」扣減之（參民法第 1225 條），而侵害特留分之遺贈並非無效⁵⁷，故僅得塗銷侵害特留分額部分之登記⁵⁸。

⁵¹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8 號判決。

⁵²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判決。

⁵³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1042 號判決。

⁵⁴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864 號判決、88 年度台上字第 572 號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判決。

⁵⁵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判決。

⁵⁶ 持此說者，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165 號判決、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38 號判決。學說上，黃詩淳（2008），〈特留分之保護方法：從扣減而回復部分之法律性質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1 期。

⁵⁷ 參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279 號判例。

⁵⁸ 持此說者，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家上易字第 7 號判決。學說上，李秋瑩（2018），〈特留分扣減權行使與不動產繼承登記之塗銷〉，《國立中正大學法學期刊》，第 58 期。

析言之，特留分乃是遺產價值之分配歸屬問題，惟個案中繼承人之特留分應具體落實為何一財產，則另涉及遺產分割問題，兩者首應區辨。部分塗銷說允許繼承人請求就侵害特留分額之登記，實際上已容許該繼承人自行特定所欲塗銷登記之具體財產為何，將遺產分割問題化約為起訴繼承人之處分權主義問題，任由其決定，放棄法院介入分配之權限，實有疑義。為使遺產最終之分配臻於公平妥適，仍宜採全部塗銷重新分割說。且塗銷既存之全部繼承登記，乃扣減此一物權形成權之效果，並未影響遺贈此一負擔行為之效力，而全部塗銷後再行分割，最終透過分割方法使未於遺囑中受益之繼承人獲得相當於特留分額之財產，不使其進一步取得超過特留分額之財產，即合於「按其不足之數」之文義，故全部塗銷重新分割說亦未牴觸現行法。

三、相關刑事問題

實務上常見父母死亡後，部分子女繼續持父母生前之印章，提領其存款，而遭其他子女提起侵占或偽造文書之告訴。依目前實務見解，縱使子女於父母生前曾「獲得口頭或簽立文書以代為處理事務之授權，一旦〔父母〕死亡，因其權利主體已不存在，原授權關

係即當然歸於消滅，自不得再以該〔父母〕名義製作文書，縱然獲授權之〔子女〕為享有遺產繼承權之人，仍無不同；否則，足使社會一般人，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世，而有損害於公共信用、遺產繼承及稅捐課徵正確性等之虞，應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是若父母在世之時，授權或委任子女代辦帳戶提、存款事宜，死亡之後，子女即不得再以父母名義製作提款文書領取款項（只能在全體繼承人同意下，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為之）」，是以持已死亡父母之印章，以其名義提領其存款，即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⁵⁹。惟提領該等存款是否涉犯侵占罪，尚須依該子女有無不法所有意圖而定。倘提領存款係用以支應死者之醫療、喪葬費用，即無侵占入己，亦無不法所有意圖，不構成侵占罪。

伍、家庭暴力事件

一、保護令之核發

民事保護令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13 款）乃家事事件法院受理事件之大宗。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3 種（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9

⁵⁹ 最高法院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5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62 號判決同旨。



條)。被害人得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聲請（家暴法第 10 條第 1 項）。若未成年人自行聲請，仍宜列其法定代理人，並於開庭審理時補正。縱聲請人非被害人，亦宜於開庭時確認其與被害人之關係，以及被害人是否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有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之情形（家暴法第 10 條第 1 項後段），不宜直接駁回。至於緊急保護令，僅檢察官、警察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通常是社會局）得聲請緊急保護令（家暴法第 10 條第 2 項）。

保護令之審查一般分為 3 個層次，即「家庭暴力事實」、「核發必要性」及「應核發項目」。就家庭暴力事實部分，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因時效緊迫，聲請人僅須釋明有家暴事實即可，通常保護令則要求達優越之概然性，惟不需達如有罪判決般之證明度。核發必要性一般會考慮親密程度及家暴事實發生頻率，前者一般依照家暴法第 3 條款次順序為判斷，關係親密、互動緊密者在必要性門檻較低，若受害人與相對人本即少有互動（例如節慶或喪禮才會碰面）其必要性即應詳加斟酌；後者則是考慮聲請意旨所載之家庭暴力行為是否僅為單一、偶發之事實或有經常性。

至於核發之保護令項目（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則略述如下：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第 1 款）、禁止

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非必要之聯絡（第 2 款）等 2 款，俗稱「基本款」，對於相對人之限制較為輕微，幾乎所有保護令均會諭知。

(2) 遷出（第 3 款）、遠離（第 4 款）之保護令對於相對人影響較大（例如須遷出日常住所），尤其聲請人與相對人具夫妻關係時，將解消同居義務，故在核發上應稍從嚴。於本不具同居義務之父母子女間，則可稍放寬，特別在被害人為家長而加害人為成年家屬之情形，尤然。惟此 2 款項目之採用仍應妥適考慮相對人家暴史及受害人之傷害等情形。

(3) 命給付租金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第 8 款），在相對人先前並無不支付或短付扶養費之情形，尚不宜以保護令特意強調支付義務之存在，以免刺激相對人，使其態度趨於消極或惡化。

(4) 加害人處遇計畫（第 10 款），原則上須經鑑定，為避免相對人不配合鑑定，宜當庭定期並以適當說明（如將安排專業人士傾聽意見並提供良好建議）之方式促使履行配合。處遇計畫除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外，亦包含戒酒、戒毒，故可留意相對人是否有酗酒或施用毒品之情形。

(5) 禁止查閱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第 12 款）之保護令，於受保護人為相對人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實際效果等同於剝奪親權，尤須慎重為之，

須相對人已不適任親權人，始得核發。於其他情形則可以較寬鬆考量。

另外，定會面交往、命給付租金扶養費、命交付費用、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命負擔律師費用等 5 款保護令（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至 11 款），僅於通常保護令始得核發，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並不適用（家暴法第 16 條第 3 項）。

若僅核發部分項目之保護令，未完全容認聲請人之聲請，毋庸於主文記載「其餘聲請駁回」，僅需於理由交代該部分無核發必要即可，惟若當事人就特定項目核發必要性有爭執時，應詳加交代理由。

在暫時保護令，可視聲請意旨及相關資料所顯示之情況，判斷是否有從速核發之必要，若認為無危險性可安排開庭，並當庭曉諭當事人是否改聲請通常保護令。如認為有必要核發暫時保護令，於暫時保護令確定後，仍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始分通常保護令案（參家暴法第 16 條第 5 項）。

撤銷通常保護令事件，如為原聲請人聲請撤銷，宜安排開庭以了解其撤銷之聲請是否基於本意，且不宜同時通知相對人到庭，以使聲請人得於無壓力狀態下為陳述。若確係其本意自應尊重，若係受到相對人之壓力，可以適度延緩結案時間，讓原保護令之效用得繼續發揮。

又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部分保護令之規定（家暴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有親密關係之伴侶，指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而言，故於訊問時就此要件之具備應加以確認。且在此情形核發保護令僅限於一部分，亦應留意。

另緊急保護令事件，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 4 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傳送予警察機關（家暴法第 16 條第 4 項）。

二、家庭暴力案件之偵辦

家庭暴力案件，包含傷害等家庭暴力罪案件，以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就傷害部分，重在釐清傷勢之成因。至於違反保護令罪中，就是否違反「禁止騷擾」之保護令，實務上常有爭議。初步判斷上，若被告係「主動」的傳恐嚇訊息給被害人或毆打被害人，會傾向認定構成騷擾；若是雙方對罵、互毆，宜有其他證據才認定構成騷擾。

家庭暴力案件卷內證據資料包含：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表（相關與會人員含育政、社政、社工、醫師、心理及



職能治療師、家防官等)、保護令、急診病歷、驗傷證明、社工輔導資料、保護令等。

相較於一般案件在訊問過程中，都只緊扣構成要件，家暴案件會多問關於案件之起因及後續。訊問被害人時，除問清被告以何種方式毆打被害人、毆打何部位（比對驗傷單之傷勢位置）外，並應訊明衝突之原因。此外，提告的動機有很多，可能是因為有家暴案件之發生，也可能是為了爭產等各種理由而為之，需綜合各項證據及雙方供述確認之。例如告訴人對事發經過的陳述是一個判斷因子，假設其對家暴過程講得不清楚，或是訊問時才過 1 個月，但對於事發過程之問題均表示不記得，並且一直講很久以前的事情以顯示其情境脆弱或情緒脆弱，這時如果耐心多加詢問，可能會發現告訴人只是藉由刑事程序去逼迫告訴人在其他如民事爭執部分為妥協。

家暴案件開庭時，常見兩造同時為被告及告訴人，當事人為告訴人時，可以有家人以陪同人之身分一同開庭，陪同人並應在筆錄上簽名，惟當事人為

被告時，應先請陪同人在偵查庭外等待。若陪同人也是告訴人，可以先處理完前述當事人後，再處理陪同人為告訴人之案件。

處理虐待兒童之案件，應特別謹慎。虐待兒童案件常見之特徵有：

1. 有形狀之傷痕（例如齒痕、菸疤等）
2. 多處傷痕
3. 新舊傷雜陳
4. 多處骨折且新舊雜陳，大腿、手指、腳掌等且伴隨其他部位之傷勢
5. 兒童視網膜出血，視網膜多處、廣泛出血、眼底出血
6. 父母對於兒童過去病史交代不清
7. 夏天穿長袖
8. 兒童表現退縮、不想回家、害怕父母等

有上述情形，即應朝虐待兒童之方向偵辦。在兒童死亡之相驗案件中，則宜注意有無受虐性頭部創傷（舊稱：嬰兒搖晃症候群）。

訊問受害兒童，須打開其心防，亦應避免誘導，使兒童可以開放性地回答⁶⁰。在檢察官親自訊問，或指揮司法警察（特別是婦幼警察）於「減少重複

⁶⁰ 在性侵害案件中，尤應注意。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I)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II)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III)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詢問流程」(減述流程)啟動時,宜使用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此詢問技術分為 11 個階段:「開場白→建立信任關係→訓練孩子回答有關特定情節的回憶→把重心轉移到本案事實→調查犯罪→休息→使孩子講出剛才沒有提到的資訊→如果孩子沒能提出你所預期的資訊,再加以詢問→有關揭露的資訊→結束→以中性話題閒話家常」。訊問過程中,應注意避免誘導,不直接提供人名及照片讓孩子來指認,不使用輔助娃娃,甚至連嫌疑者的姓名或稱謂都不該由詢問人員較先提起,以免受詢問的孩子受暗示或提醒而被誤導。但在受詢問者主動說出來以後,詢問員可用該人名或稱謂來詢問後續的細節。如此詢問及製作筆錄時間可能會拉長至 2-3 小時以上,故應預作準備⁶¹。

要之,家暴案件中固然可能有「風險低的家暴」,本質上屬家庭內部情感問題,危險性低,惟因持續相互告訴,造成案件龐大。但亦有相當部分屬於「風險高的家暴」,偵辦過程中應特別注意相關社工人員及員警之支援,持續追蹤進可能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若被害人受暴意識低落、或被害人係兒童者,更應小心謹慎。

三、家暴高風險會議

家庭暴力高風險會議,乃為統合警政、社政、衛政、育政單位,以追蹤家庭暴力案件之加害人、被害人,控管家暴發生、惡化之風險。該會議之與會人員包含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外聘督導、警政單位(如家防官)、社政單位(含被害人、加害人服務之社工)、育政單位(如兒少保護單位、教育局、學校、教職人員等)、衛政單位(如自殺防治中心人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等。

會議開始時,首先依行政區劃分別報告各該轄區通報之家暴案件數。之後開始個案討論,由警政單位、主責社工、衛政單位分別口頭報告該個案之每次評估內容,配合書面資料,並由會議統合各方資料決定是否將該個案之加害人及被害人持續列管為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或解除列管改列一般案件持續追蹤。評估個案時,會特別注意其身心狀態,例如:是否有精神疾病、自殺情形、身障手冊、酗酒情形、吸毒情形等狀況?是否接受過自殺防治或有精神衛生問題?若有前述情況,在會議過程中,醫師及督導均會特別詢問個案就該問題是否有解決之管道及提醒應注意之事項。此外,就各個個案,警政單位會提供保護令、前科及是否為治安人口等

⁶¹ 參鄭瑞隆,司法詢問員於實務操作之運用(PPT講義)。



資料；社政單位會透過訪談釐清加害人之暴力史、被害人之支持系統；衛政單位則會提供精神疾病、自殺防治、毒癮勒戒、藥物濫用等資料，並確認加害人有無進行審前鑑定、曾否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等；兒少保護單位則會確認被害兒童、或目睹兒童之身心狀況，並注意是否提供秘密轉學服務等。各單位是否開案係依據各單位評估結果為之，會議中就個案有需要時，會詢問各單位之開案及後續處理情況，並給予建議。

其實從開會過程中就可以發現，對於個案的危險性，是有層層的分類，從一般案件追縱到列為高危機案件到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每一個個案之所以會被分類在不同程度，是依據各單位持續對個案追蹤訪視結果評估而來，同時也顯示了司法人員相較於其他單位，對於個案陌生許多，因此在個案的處理上，向上述單位了解個案情況很重要，在平日建立起暢通及互信的管道，也有助於個案嚴重事情突然發生時的應對，而檢察官參與會議，也更能理解相關單位的想法，並且在有羈押必要性的時候，能精準、快速的將各單位認為應聲請羈押的原因說明給法官參考，而法官在為羈押與否之裁定時，重視各單位之想法，亦可讓更多面向被考量到。

陸、監護宣告事件

監護宣告事件乃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4 款），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第 1 項），基本上不包含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接受治療之醫院，勿任意移轉管轄。

監護宣告之聲請人，限於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如聲請人不符合條件，宜曉諭其撤回聲請尋求適當協助。

法院受理聲請宣告監護宣告事件，於為監護宣告之前，得審酌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一、命關係人支付應受監護宣告人維持適當生活及醫療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協助使受監護宣告人就醫所必要之一切行為。三、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四、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必要之行為。五、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16 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第 1 項）。通常訊問係在醫院進

行，於醫師在場下，依序確認人別（包含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到場利害關係人）、未到場之利害關係人（特別是親等較近之親屬，如配偶及子女）、了解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病別、現在身心狀況、訊問受監護宣告人一些基本問題（姓名、出生日期、時間、位置、算數）以了解其是否能為（受）意思表示等。

訊問時也可當場說明監護宣告之意義及程序。若訊問結果認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門檻，得曉諭（如在場之）聲請人是否要變更為輔助宣告之聲請。

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時，應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考量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所定各項因素，如有詢問之可能，並應優先考量受監護人之意見。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人選之拘束，亦無庸按親等順序擇定⁶²。

就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選任，如果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親屬間已有共識，原則上予以尊重。若無共

識或甚至有衝突之情形，得考慮該等利害關係人間利害衝突之情形、監護人候選與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關係（原則上關係近會優先）、互動情形（例如有無同居、照顧行為），必要時亦得開庭，以確保選任之監護人符合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最佳利益。如受監護人財產較多，其親屬可能覬覦其財產而爭相擔任監護人。為避免渠等損及受監護人之利益，且避免將來發生爭訟，除聲請人外，亦宜通知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第 2 項）。惟此項利害關係人範圍如何，事前未必容易預見，或可先就上開得選任為監護人之親屬為準，調取全戶戶籍謄本確認後予以通知，促其表示意見，並視個案情形加以擴張。選任時，亦宜選任多數親屬為共同監護人，使其共同執行職務⁶³，以為制衡。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及結算書（民法第 1103 條）。特別在監護人與其他親屬間有衝突時，宜以此種方式（通常要求每季提供一次報告）讓未任監護人之其他親屬得了解監護職務執行情形，並警惕監護人要以善良管理人注

⁶²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220 號裁定。

⁶³ 參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抗字第 48 號裁定。



意執行其職務。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 1098 條）。又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 1102 條）。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同意或處分。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等安全性與存款幾無差異之商品不在此限，可知立法者希望盡量維持受監護人財產之原狀完整（民法第 1101 條第 1、3 項參照）。又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在單純變賣財產之情形，為免程序延滯，除對價一望即知顯不相當者外，通常不另鑑價認定對價是否合理。此際法院審查之重點在於：①處分目的為何？倘係為支應受監護人長期照養之需，應屬正當；②處分是否有必

要，亦即受監護人之現金、存款是否仍足供生活所需？倘受監護人有相當之存款可供支應生活費用，因處分不動產後變得之金錢較易為監護人所侵占，法院通常較為慎重，不允許監護人處分不動產⁶⁴。又縱許可處分，亦有同時諭知：「變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 000 於某行庫第 000000 號帳戶」者⁶⁵。惟受監護人與他人共有或共同共有不動產，且受監護人並未加以使用之情形，受監護人就之本無甚利益者，倘與其他共有人於相同買賣條件下共同出售，仍符合其利益，宜予許可⁶⁶。分割遺產亦為處分不動產之行為，故仍應經法院許可，原則上應依法定應繼分加以分割，始符受監護人之利益⁶⁷。

至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參與都市更新之情形，雖有見解認為都更完成後得增益不動產價值，有利於受監護人⁶⁸；惟因參與都更後該不動產之處分即受有限制，而都更進度不一，如遇產權無法整合、甚至發生抗爭之情形，可能拖延達 10 餘年之久，風險過鉅，仍不宜許可。

⁶⁴ 參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非抗字第 178 號裁定。

⁶⁵ 參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93 號裁定。

⁶⁶ 參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監宣字第 581 號裁定、106 年度監宣字第 560 號裁定。

⁶⁷ 參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監宣字第 43 號裁定、100 年度監字第 328 號裁定、99 年度監字第 189 號裁定。

⁶⁸ 參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監宣字第 230 號裁定、105 年度監宣字第 531 號裁定、101 年度監字第 44 號裁定。

柒、結語

處理家事事件，不僅須具備基本之親屬法、繼承法知識，並須對家事事件之程序有所理解；在紛爭擴及於刑事領域時（如家庭暴力），更需要對於偵查、乃至於社政實務之理解，始能妥適處理。除此之外，對於人情、世故之理

解，更是不可或缺。惟此必須在個案中不斷揣摩、累積，始能練達通透。本文已就司法實務之技術面，提出本組學員之心得，倘於讀者承辦個案時能略有助益，更屬望外之喜也。今後，盼能在辦案技術上日益精熟，在人情世故上亦能練達圓融，謹此自勉。